

开封市医疗保障局

关于征求《关于调整基本医保部分待遇政策的通知（征求意见稿）》意见建议的通知

各县、区分局，机关各科室，局属各单位：

为进一步提高我市医保基金使用效率，经研究，决定对我市基本医保部分待遇保障政策进行调整（见附件），现公开征求意见建议。请各单位认真研究，并于3月21日前将意见建议及加盖公章扫描件反馈至市医保局邮箱。

联系人：何红煊 0371-22911609

李巍巍 0371-22917019

邮箱：yyfwglk2024@126.com



关于调整基本医保部分待遇政策的通知

(征求意见稿)

各县、区分局，机关各科室，局属各单位：

结合我市基金运行情况和工作需要，经研究，决定对我市部分基本医疗保险政策进行调整，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调整内容

(一) 取消职工医保普通门诊统筹月度支付限额。取消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普通门诊统筹原“在职职工和退休人员月度最高支付限额分别为 150 元、200 元”的规定，年度最高支付限额不变。

(二) 规范中医日间病房治疗待遇享受条件。城镇职工和城乡居民参保人员须在普通门诊统筹年度支付限额用尽后，方可享受中医日间病房待遇。同一参保人一年内中医日间病房医保结算不得超过两次。日间病房疗程结束后患者 30 日内同病复发的，不得再次开展中医日间病房结算。

中医日间病房病种范围、收费标准、结算及管理要求，继续按原规定执行。

二、有关要求

(一) 做好信息系统维护。市医保经办机构应及时完成医保结算系统参数更新。

（二）做好宣传与培训。各县（区）分局需通过线上线下多渠道开展政策解读，指导定点医药机构做好待遇衔接和患者解释工作。

（三）做好基金风险防控。市医保经办机构要动态监测政策调整后基金支出情况，对异常波动及时启动预警机制，并向医保行政部门报告。

三、实施时间

本通知自 2025 年 x 月 x 日起正式执行。此前规定与本通知不一致的，以本通知为准。政策执行中如遇问题，请及时向市医疗保障局反馈。